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82	握奇数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 3 号握奇数据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21、2022 年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此外，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说明出具了《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五）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62）。

（六）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谨慎审查，决定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4）。

（七）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6）。

（八）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财务报表，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67）。

（九）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核算，所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当前利润优先用于弥补历史亏损。

（十二）审议《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对 2021-2023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一、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2023 年转让）

Intelcav Tecnologias e Cartões S.A	曾为公司子公司（2020 年转让）
Watchdata Technology Ltda	曾为公司子公司（2020 年转让）
堆龙马斯特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Masterful Solutions Inc.	实际控制人女儿持股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2024 年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3,357,876.12	840,707.96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6,327.44	46,332.74	98,605.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2	14,159.29	244,247.79
Intelcav Tecnologias e Cartões S.A	销售商品	2023 年度非关联方，无需披露	2022 年度非关联方，无需披露	21,816,122.59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幼君	20,000,000.00	2021/4/1	2023/2/28	2022 年 12 月 28 日还清款项
堆龙马斯特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2021/6/16	2022/6/15	2021 年 12 月 1 日还清款项

Masterful Solutions Inc.	7,650,840.00	2021/11/1	2022/6/30	2022 年 5 月 9 日 还清款项
-----------------------------	--------------	-----------	-----------	------------------------

注：2021-2023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其中王幼君通过向银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向公司提供资金，2021 年度计息 646,648.73 元，2022 年度计息 853,401.20 元；对堆龙马斯特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拆入为无息借款；对 Masterful Solutions Inc.的资金拆入 2021 年度计息 37,096.53 元，2022 年度计息 54,523.95 元。

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ntelcav Tecnologias e Cartões S.A	2023 年度非关联方， 无需披露		2022 年度非关联方， 无需披露		51,768,440.88	15,822,648.37
Watchdata Technology Ltda	2023 年度非关联方， 无需披露		2022 年度非关联方， 无需披露		612,263.66	61,226.37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沈阳友联电子 装备有限公司	836,750.00	822,740.00	2,209,054.72
其他应付款				
	王幼君	-	-	20,019,237.80
	Masterful Solutions Inc.	-	-	7,687,447.16

四、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元：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3/11	2021/3/10	是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28	2021/6/21	是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12/10	2022/11/8	是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3/16	2021/6/21	是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7/15	2022/7/6	是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6/18	2022/6/15	是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6/20	2023/7/6	是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6/21	2023/6/16	是
王幼君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0/12	2025/10/12	否
王幼君、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12/12	2024/12/4	否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6/21	2024/11/18	否
王幼君、周慧云、北京握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6/21	2024/9/5	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堆龙马斯特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同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深思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思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境外公司董事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境外公司董事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境外公司董事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境外公司董事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 3 号握奇数据一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0496066 孙炯雯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